

关于长春市二道区 2022 年度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工作计划的公示

根据《长春市 2022 年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》要求，结合工作职责，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制定了《长春市二道区 2022 年度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》（附件 1），现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1. 长春市二道区 2022 年度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
工作计划表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

2022 年 4 月 16 日

长春市二道区2022年度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频次	时限	责任部门
1	日常监督检查	1) 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；2)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、柜台出租者、展销会举办者；3) 自建网站食品销售者；4) 第三方冷库；5) 小食杂店，销售环节食品摊贩	检查《吉林省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南(试行)》中规定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	1. 冷链食品销售者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、大型商场超市、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(总店)实施全覆盖检查； 2. 其他食品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检查覆盖率分别不少于辖区实际数量的50%。	11月底前	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检查
2	专项检查	1) 重点节令：端午节、中秋节、十一、元旦； 2) 重点区域：农村地区、校园及周边； 3) 重点场所：大型商场超市(含总部)、集中交易市场、第三方冷库； 4) 重点品种：进口冷链食品、生鲜肉及肉制品、酒类；	专项检查重点节令、区域、场所和品种的食品销售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的食品销售行为	每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，省厅另有通知的另行开展。	11月底前	二道分局制定方案、组织实施，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检查
3	飞行检查	检出3批次及以上不合格样品的食品经营者	按照市局发布的关于转发省厅《关于对检出3批次及以上不合格样品的食品经营者开展飞行检查的通知》的通知要求开展	涉事单位全覆盖检查	4月底前	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飞行检查

